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1241802

采 购 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 |
| 投标人须知..... | 12 |
| 第三章 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 31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 附件 1 投 标 函 (实质性格式) | 40 |
| 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 42 |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44 |
|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 45 |
|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46 |
| 附件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47 |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48 |
| 附件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58 |
| (包号 5-1 至包号 5-3、包号 8-1 至包号 8-4 、包号 12-1 至包号 12-2 在此提供) | 58 |
| 附件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61 |
|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63 |
| 附件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有) | 65 |
| 附件 12 业绩证明材料..... | 66 |
|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67 |
| 附件 14 服务方案..... | 69 |
| 附件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70 |
|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71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72 |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75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86 |
| 附录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6 |
| 附录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11 |
| 附录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115 |
| 附录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11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20241241802
- 项目名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
- 项目预算金额：28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采购需求：本项目针对学校食堂运营所需原材料提供采购与配送服务，保证食堂正常运行，满足师生就餐需求。本项目招标共31个包，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 序号 | 品类 | 包号 | 采购品类 | 中标人数量 |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
|----|--------|-----|-------|-------|------------|
| 1 | 大米及杂粮 | 1-1 | 大米、杂粮 | 1 | 60 |
| | | 1-2 | 大米、杂粮 | 1 | 40 |
| 2 | 面粉及制品类 | 2 | 面粉及制品 | 1 | 50 |
| 3 | 食用油 | 3-1 | 食用油 | 1 | 80 |
| | | 3-2 | 食用油 | 1 | 40 |
| 4 | 禽肉类 | 4-1 | 禽肉 | 1 | 200 |
| | | 4-2 | 禽肉 | 1 | 120 |
| | | 4-3 | 禽肉 | 1 | 100 |
| 5 | 猪肉类 | 5-1 | 冻猪肉 | 1 | 80 |
| | | 5-2 | 冻猪肉 | 1 | 40 |
| | | 5-3 | 鲜猪肉 | 1 | 240 |
| 6 | 牛羊肉类 | 6-1 | 牛羊肉 | 1 | 90 |
| | | 6-2 | 牛羊肉 | 1 | 60 |
| 7 | 水产类 | 7-1 | 水产 | 1 | 45 |
| | | 7-2 | 水产 | 1 | 30 |
| 8 | 副食调料类 | 8-1 | 副食调料 | 1 | 250 |

| | | | | | |
|----|------|------|------|---|--------|
| | | 8-2 | 副食调料 | 1 | 150 |
| | | 8-3 | 副食调料 | 1 | 50 |
| | | 8-4 | 副食调料 | 1 | 20 |
| 9 | 半成品类 | 9-1 | 半成品 | 1 | 70 |
| | | 9-2 | 半成品 | 1 | 60 |
| | | 9-3 | 半成品 | 1 | 60 |
| | | 9-4 | 半成品 | 1 | 50 |
| 10 | 豆制品类 | 10 | 豆制品 | 1 | 45 |
| 11 | 鸡蛋类 | 11-1 | 鸡蛋 | 1 | 100 |
| | | 11-2 | 鸡蛋 | 1 | 50 |
| 12 | 果蔬类 | 12-1 | 果蔬 | 1 | 260 |
| | | 12-2 | 果蔬 | 1 | 240 |
| 13 | 饮品类 | 13 | 饮品 | 1 | 40 |
| 14 | 厨杂类 | 14-1 | 厨杂 | 1 | 50 |
| | | 14-2 | 厨杂 | 1 | 30 |
| 合计 | | | | | 2800 万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包 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包号 1-1 至包号 4-3、包号 6-1 至包号 7-2、包号 9-1 至包号 11-2、包号 13 至包号 14-2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须具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凭证(包号 14-1、包号 14-2 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 2、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一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3952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马若莎、杨栋、李丁、张超、姚凤阳、王康康、光虹鹰 010-67169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若莎、杨栋、李丁、张超、姚凤阳、王康康、光虹鹰

电 话：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第二章 2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 |
| 第二章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 2800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或分包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
|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
| 第二章 34 | 招标文件的 询问或质疑 | 1. 截止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 方式：以 <u>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u> 的形式， 电子邮箱：maruoshsha@126. com。 3、联系电话：010- <u>67169727</u>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4、地址：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室。</u></p> <p>■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td>1-1</td><td>12000</td></tr> <tr><td>1-2</td><td>8000</td></tr> <tr><td>2</td><td>10000</td></tr> <tr><td>3-1</td><td>16000</td></tr> <tr><td>3-2</td><td>8000</td></tr> <tr><td>4-1</td><td>40000</td></tr> <tr><td>4-2</td><td>24000</td></tr> <tr><td>4-3</td><td>20000</td></tr> <tr><td>5-1</td><td>16000</td></tr> <tr><td>5-2</td><td>8000</td></tr> <tr><td>5-3</td><td>48000</td></tr> <tr><td>6-1</td><td>18000</td></tr> <tr><td>6-2</td><td>12000</td></tr> <tr><td>7-1</td><td>9000</td></tr> <tr><td>7-2</td><td>6000</td></tr> <tr><td>8-1</td><td>50000</td></tr> <tr><td>8-2</td><td>30000</td></tr> <tr><td>8-3</td><td>10000</td></tr> <tr><td>8-4</td><td>4000</td></tr> <tr><td>9-1</td><td>14000</td></tr> <tr><td>9-2</td><td>12000</td></tr> <tr><td>9-3</td><td>12000</td></tr> <tr><td>9-4</td><td>10000</td></tr> <tr><td>10</td><td>9000</td></tr> <tr><td>11-1</td><td>20000</td></tr> <tr><td>11-2</td><td>10000</td></tr> <tr><td>12-1</td><td>52000</td></tr> <tr><td>12-2</td><td>48000</td></tr> <tr><td>13</td><td>8000</td></tr> <tr><td>14-1</td><td>10000</td></tr> <tr><td>14-2</td><td>6000</td></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p> <p>账号：<u>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u></p> <p>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p> | 分包号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1-1 | 12000 | 1-2 | 8000 | 2 | 10000 | 3-1 | 16000 | 3-2 | 8000 | 4-1 | 40000 | 4-2 | 24000 | 4-3 | 20000 | 5-1 | 16000 | 5-2 | 8000 | 5-3 | 48000 | 6-1 | 18000 | 6-2 | 12000 | 7-1 | 9000 | 7-2 | 6000 | 8-1 | 50000 | 8-2 | 30000 | 8-3 | 10000 | 8-4 | 4000 | 9-1 | 14000 | 9-2 | 12000 | 9-3 | 12000 | 9-4 | 10000 | 10 | 9000 | 11-1 | 20000 | 11-2 | 10000 | 12-1 | 52000 | 12-2 | 48000 | 13 | 8000 | 14-1 | 10000 | 14-2 | 6000 |
| 分包号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1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1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2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 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1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4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 1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 1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 | 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 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 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 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 | 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 | 1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 1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 | 1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 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5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 | 4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 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p>式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u>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u></p> <p>2)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5.1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u></p> |
| 第二章 11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p> <p><u>最新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上对应的产品价格作为基准价以“折扣比例”报价（折扣比例须为整数）。</u></p> <p><u>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无法查询到其对应的产品价格，以中标后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为准，最终结算价格按折扣比例计算后精确到角。</u></p> <p>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变化、物价变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折扣比例。</p> |
| 第二章 1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第二章 14. 1 | 投标文件的 份数 | <p>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电子版<u>壹</u>份（word 版和正本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以<u>光盘或 u 盘</u>等形式现场提供。</p> <p>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u>壹</u>份。</p> |
| 第二章 15 | 投标文件的装 订、密封和标记 | 见《投标人须知》。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第二章 18. 1 |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0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u> 。 |
| 第二章 21. 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 <u>2025 年 0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u> 。 开标地点: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
| 第二章 26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第二章 28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第二章 29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第二章 33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u>15</u> 日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u>合同金额 5%</u> 的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 |
| 第二章 32. 8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第一章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 | 批发业 | |
| | | 原材料采购与配送服务 | | |
| 第二章 5. 2. 4 | 中小企业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包号 1-1 至包号 4-3、包号 6-1 至包号 7-2、包号 9-1 至包号 11-2、包号 13 至包号 14-2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 | |
| | | | | |
| 第三章 16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 | |
| | | | | |
| 第二章 3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 中标人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u> <u>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以各分包预算金额为基数下浮50%计算为准。</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u></p> |

所谓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响应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8.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8.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8.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8.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

标；

1. 8.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2. 4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对与维护过程有关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2. 5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4.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采购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分包预算金额。

4. 2 本次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超出预算金额或分包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4. 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4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

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七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2 除 7.1 内容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七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将全部内容分包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附件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5——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6——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号 1-1 至包号 4-3、包号 6-1 至包号 7-2、包号 9-1 至包号 11-2、包号 13 至包号 14-2 在此提供）

*附件 7-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 7-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包号 5-1 至包号 5-3、包号 8-1 至包号 8-4 、包号 12-1 至包号 12-2 在此提供)

附件 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2——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 14——服务方案

附件 1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內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內容相矛盾的內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內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或扩展。

10.3 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七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七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七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七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形式以人民币或费率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內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采购人可能会调整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

考虑此类情况。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6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一次只读光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4.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15.4.2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6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5.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 样品

16.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8.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 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

时间和第一章《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21.4.1 逾期送达的；

21.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1.5 开标程序：

21.5.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1.5.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5.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5.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六）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2.2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排名依次推荐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6. 评标方法和标准

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七) 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9. 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3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告知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30.4 投标人应同时关注招标公告中公布的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1. 废标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2.5 投标人依据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有义务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于 5 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8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34. 询问、质疑与答复

34.1 投标人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4.2 询问

3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4.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质疑

34.3.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34.3.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函（原件）。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34.3.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

（八）纪律和监督

36. 对采购人、投标人、评委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拟定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原材料供货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法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产品的供货范围、金额和计量单位

1.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 _____

2. 结算价格: (参考最新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上对应的产品价格作为基准价，根据乙方在投标方案中承诺的折扣比例 (折扣比例须为整数)，据实结算；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无法查询到其对应的产品价格，则以甲乙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为准；最终
结算价格按折扣比例计算后精确到角)

注明：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3. 供应品种：以甲方指定订购品种为准。

4. 采购数量：以甲方订购数量为准。
5. 计量单位：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6. 采购方式：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以甲方指定的形式向乙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7. 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由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9. 市场价格上涨波动超过乙方投标文件中价格或者投标文件中承诺优惠率且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发布的商品价格确有上涨，乙方可申请调价，由甲方进行市场调查并与投标人议价，同意后再行调价。市场调查综合参照其他高校的采购价及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走势。若市场价格下降时，乙方必须参照市场价格下调幅度主动向餐饮中心及时报送原材料调价文件，若在市场调查中发现某些食材品种市场价下降而乙方未给予及时下调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经济损失，严重的可与其解除合同。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价格：
 - (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有参考价格的，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对应的产品价格为基准价，根据乙方在投标方案中承诺的折扣比例（折扣比例须为整数），据实结算；
 - (2)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无法查询到其对应的产品价格，则以甲乙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为准；
 - (3) 最终结算价格按折扣比例计算后精确到角。
2. 货款的认定：每月由甲乙双方进行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
3. 货款的结算：甲方结账日定期向乙方支付货款（一次性结清货款），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
4. 每包的预算金额为估算价，后期根据食堂的需求据实供货和结算，最终全

年累计的结算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四、供货服务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产品供货时应提供资质、检测报告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
2.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食品原料的配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并具有在有效期之内的健康证；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否则以当次订单的双倍货品向甲方进行赔付，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乙方将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 5% 进行等价货品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五、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不得超过 GB-18406 《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也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3.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

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6.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7.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8.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严重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在月末结算中扣除。

2.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4. 如甲方发生大规模疫情或其他公共安全事件而导致校园封控，需要紧急采购食品和原料物资的，乙方需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需求。

5.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问题或引发舆情，或乙方供应商

品质量受到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职能部门处罚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协议并有权拒付剩余货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责任、其它经济责任以及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6. 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需要终止该协议的，需提前 1 个月向对方提出，并与对方充分协商（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可单独终止协议的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停止经营行为（如：甲方上级对甲方实施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甲方可中止本协议。

7. 特别约定。

乙方在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

- (1) 资质证照及响应文件弄虚作假；
- (2) 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
- (3)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因乙方供应原料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舆情；
- (4) 在甲方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储存环境、运送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
- (5) 以次充好，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的；
- (6) 多次重复发生一般性质量或服务问题，引起甲方餐厅或库房强烈不满的；
- (7) 无法及时提供发票，影响餐饮服务中心结算的；
- (8) 和外单位产生法律纠纷等情况，被法院等执法机关强制执行，无法进行正常财务活动的；
- (9) 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七、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协议签订后的 15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协议期间履约保证金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支付形式为电汇。若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事项及其他风险事项的，合同到期时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 若合同期内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四、五、六项所列违约行为或其他风险事项

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77040122000263783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 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其他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包号)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1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

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投标。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9) 我方承诺以我方投标报价核算出来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预算金额。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投标人 | 包号 | 投标报价 (折扣比例) (小写) | 折扣比例最高限价 |
|-----|----|---------------------|----------|
| | | % | 100%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 (百分之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3.参考最新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上对应的产品价格作为基准价以“折扣比例”报价（折扣比例须为整数）（举例：大写：百分之九十；小写：90%），折扣比例最高限价为100%，超过将视作无效投标报价；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无法查询到其对应的产品价格，以中标后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为准，最终结算价格按折扣比例计算后精确到角；
4.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变化、物价变化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折扣比例。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内容/描述 | 数量 | 合价 (折扣比例)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若投标人无法以元报价, 请以相应单位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附件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号 1-1 至包号 4-3、包号 6-1 至包号 7-2、包号 9-1 至包号 11-2、包号 13 至包号 14-2 在此提供）
- *附件 7-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附件 7-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7-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号 1-1 至包号 4-3、包号 6-1 至包号 7-2、包号 9-1 至包号 11-2、包号 13 至包号 14-2 在此提供）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如有）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须具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凭证。（第 14-1、14-2 包不用提供）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附件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包号 5-1 至包号 5-3、包号 8-1 至包号 8-4、包号 12-1 至包号 12-2
在此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如有）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货物/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 %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货物/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服务\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服务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
详见附录 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4。**）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附件 1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说明：1、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类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2、需提供材料包括：签订的合同首页、签署页及关键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业绩合同相对应的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

3、同一用户业绩不重复计算。

4、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件、资格证、学历证、社保记录等复印件，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社保记录等复印件，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具体方案（自行编制）。

附件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包号 1-1 至包号 4-3、包号 6-1 至包号 7-2、包号 9-1 至包号 11-2、包号 13 至包号 14-2 适用)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包号14-1、包号14-2不适用)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总则

1. 1 本办法为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1. 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1. 4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5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 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 7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2.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

3. 1 符合性审查。
3. 2 澄清。

3.3 商务、报价、技术部分评审。

3.4 编写评标报告。

3.5 定标。

（四）符合性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

4.2.2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4.2.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2.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2.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折扣比例的；

4.2.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4.2.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5.5.2-5.5.7 项规定修正。

5.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5.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六）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七）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六章《评标过程、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5.5 及 5.6。

（八）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8.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5.5.2-5.5.7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九）重新招标

9.1 中标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折扣比例的;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 |

| | | |
|----|--------|---|
| | | 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 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标准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及分值 | 分值 |
|---------------|-------------|---|-----|
| 商务部分 (14分)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同类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及与其对应的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 得 2 分, 最高 10 分。 (需提供材料包括: 1、签订的合同首页、签署页及关键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与业绩合同相对应的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 (同一用户业绩不重复计算) | 10 |
| | 企业综合实力 |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得 1 分; 2、具有 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证书, 得 1 分; 3、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得 1 分; 注: 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网站公布的信 息为准 (http://www.cnca.gov.cn/), 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 提供网站截图, 否则不得分。 | 3 |
| | 节能、环保 | 如采购产品中拟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除强制产品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 如采购产品中拟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 | 0.5 |
| 技术部分 (76分) | 项目需求理解 | 根据采购需求, 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措施进行评审: 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 措施得力可行, 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 符合实际情况, 得 8 分; 分析较准确, 采取措施针对性较强, 措施得力可行性较好, 得 5 分; 分析较准确, 采取措施针对性一般, 措施得力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 分析不够准确, 采取措施针对性较差, 措施得力可行性较差, 得 1 分; 未阐述, 得 0 分。 | 8 |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根据“第七章采购需求 六、产品需求及规格”中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每个品类技术指标共 5 项, 有 1 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1 分, 满分 5 分。 注: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指标所有内容进逐项响应, 否则视为未响应。 | 5 |
| | 进货渠道及货源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货渠道、货源充足度等方面进货方案进行评审: 具有稳定的进货渠道且货源充足, 进货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0 分; 具有较稳定的进货渠道且货源较充足, 进货方案较全面完整、较明确、较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7 分; 进货渠道较稳定且货源较单一, 进货方案全面完整性一般、明确程度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4 分; | 10 |

| | | | |
|--|-------------|---|---|
| | | 进货渠道不够稳定且货源单一，进货方案全面完整性较差、不够明确、合理可行性较差，不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 |
|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有欠缺，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欠缺较多、合理可行性较差，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 8 |
| | 食品安全保障及溯源方案 | 根据食品安全保障及溯源方案进行评审：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在公共溯源平台具有完整信息库，可行性强，得 7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在公共溯源平台信息库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一般，在公共溯源平台信息库有欠缺，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欠缺，在公共溯源平台信息库欠缺较多，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 7 |
| | 产品配送运输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运输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车辆运力充足、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车辆运力较充足、有一定的时效性、较有质量保障，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车辆运力一般、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车辆运力较差、不太及时高效、质量保障较差，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 7 |
| | 售后服务方案 | 要求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7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时效性较高、质量保障较强，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一般，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不太及时高效、质量保障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 7 |
| | 食材仓储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进行评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确保食材卫生、新鲜，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较能够分区储存食材，较能确保食材卫生、新鲜，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 5 |

| | | | |
|-----------|---------|---|---|
| | | 得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未设立独立存储库房,或库房未能够分区储存食材,不太能确保食材卫生、新鲜,不太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提供证明材料,如自有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应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响应及时,得 7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响应较及时,得 5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性一般,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响应及时性一般,得 3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性较差,欠缺较多,针对性较差,不够响应及时,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 7 |
| | 人员配备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全面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人员配备较全面完整、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人员配备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人员配备不够全面完整,不够合理,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提供所有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在职证明,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7 |
| | 人员管理及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的进行评审: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全面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 5 |
| 报价部分(10分) |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比例)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
| 满分 100 分 | |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针对学校食堂运营所需原材料提供采购与配送服务，保证食堂正常运行，满足师生就餐需求。本项目招标共 31 个包，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二、采购概况

1. 分包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品类 | 包号 | 采购品类 | 中标人数量 |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
|----|--------|-----|-------|-------|------------|
| 1 | 大米及杂粮 | 1-1 | 大米、杂粮 | 1 | 60 |
| | | 1-2 | 大米、杂粮 | 1 | 40 |
| 2 | 面粉及制品类 | 2 | 面粉及制品 | 1 | 50 |
| 3 | 食用油 | 3-1 | 食用油 | 1 | 80 |
| | | 3-2 | 食用油 | 1 | 40 |
| 4 | 禽肉类 | 4-1 | 禽肉 | 1 | 200 |
| | | 4-2 | 禽肉 | 1 | 120 |
| | | 4-3 | 禽肉 | 1 | 100 |
| 5 | 猪肉类 | 5-1 | 冻猪肉 | 1 | 80 |
| | | 5-2 | 冻猪肉 | 1 | 40 |
| | | 5-3 | 鲜猪肉 | 1 | 240 |
| 6 | 牛羊肉类 | 6-1 | 牛羊肉 | 1 | 90 |
| | | 6-2 | 牛羊肉 | 1 | 60 |
| 7 | 水产类 | 7-1 | 水产 | 1 | 45 |
| | | 7-2 | 水产 | 1 | 30 |
| 8 | 副食调料类 | 8-1 | 副食调料 | 1 | 250 |
| | | 8-2 | 副食调料 | 1 | 150 |
| | | 8-3 | 副食调料 | 1 | 50 |
| | | 8-4 | 副食调料 | 1 | 20 |
| 9 | 半成品类 | 9-1 | 半成品 | 1 | 70 |
| | | 9-2 | 半成品 | 1 | 60 |
| | | 9-3 | 半成品 | 1 | 60 |

| | | | | | |
|----|------|------|-----|---|--------|
| | | 9-4 | 半成品 | 1 | 50 |
| 10 | 豆制品类 | 10 | 豆制品 | 1 | 45 |
| 11 | 鸡蛋类 | 11-1 | 鸡蛋 | 1 | 100 |
| | | 11-2 | 鸡蛋 | 1 | 50 |
| 12 | 果蔬类 | 12-1 | 果蔬 | 1 | 260 |
| | | 12-2 | 果蔬 | 1 | 240 |
| 13 | 饮品类 | 13 | 饮品 | 1 | 40 |
| 14 | 厨杂类 | 14-1 | 厨杂 | 1 | 50 |
| | | 14-2 | 厨杂 | 1 | 30 |
| 合计 | | | | | 2800 万 |

2. 供应品种：以采购人订购品种为准。

3 采购数量：以采购人订购数量为准。

4. 计量单位：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其它计量单位执行采购人规定的要求。

5. 采购方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以采购人指定的形式向乙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6. 货品由投标人按订单配货，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由投标人负责。

7. 采购人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号 1-1 至包号 4-3、包号 6-1 至包号 7-2、包号 9-1 至包号 11-2、包号 13 至包号 14-2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采购人的相关标准和制度执行。

五、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配送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本部、红庙校区，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配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配送。特殊加急商品需按照采购人配送要求按时抵达，如不能按照约定配送的，投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六、产品需求及规格

品类1 大米、杂粮（包号1-1、包号1-2）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大米：

1. 品种为粳米，产品等级为一级。
2. 满足标准：大米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3. 技术指标：
 - 3.1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色泽鲜明、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
 - 3.2 具备粮食特有香气；
 - 3.3 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4. 要有标准化包装，禁止散装；外包装完好，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
5.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杂粮：

1. 外包装完好，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2. 技术指标：
 - 2.1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
 - 2.2 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3.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2 面粉及制品（包号2）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 满足标准：小麦粉国家标准 GB/T1355。
2. 产品等级为特制一等。

3. 技术指标:

3. 1 产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
3. 2 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
3. 3 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
3. 4 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 5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4. 外包装完好, 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 产品合格证。

5.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3 食用油 (包号3-1、包号3-2)

规格、参数要求 (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 逐项应答) :

1. 满足标准: 食用油国家质量标准 GB/T 1535-2017。

2. 产品等级为一级。

3. 技术指标:

3. 1 非转基因油;
3. 2 气味指标达标;
3. 3 色泽、透明度指标达标;
3. 4 酸值、烟点等指标达标;
3.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 外包装完好, 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 产品合格证。

5.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4 禽肉类 (包号4-1、包号4-2、包号4-3)

规格、参数要求 (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 逐项应答) :

1. 每批次货物需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2.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技术指标：

3. 1 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鲜肉品须保证肉质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类固有色泽和气味，肉质有弹性、肌肉按压后凹陷立即回弹，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2 冷冻品解冻后净重量不低于原重量的 95%；供货时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4. 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

5.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5 猪肉类（包号 5-1、包号 5-2、包号 5-3）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冻猪肉类：

1. 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技术指标：

2. 1 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解冻后，肉质紧密，色泽均匀，不粘手；

2. 2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3 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 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4.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鲜猪肉类：

1. 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技术指标：

2. 1 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肌肉有色泽光润，红色均匀，脂肪均匀呈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无淤血，无注水，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2. 2 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不得含有非法添加

剂。

3. 供应商应具备鲜肉类基本初加工能力，根据采购人需求分别进行配送，加工场所干净、整洁，采购人有权对加工场所进行勘察，勘察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供应商应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风味档口（食堂引进餐饮经营企业）的需求提供配送服务。
5.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6 牛羊肉类（包号 6-1、包号 6-2）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 提供检验检疫证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技术指标：
 2. 1 肉类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肌肉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2. 2 具有鲜牛肉、羊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
 2. 3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特殊香味；
 2. 4 肌肉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有坚韧性；
 2. 5 牛肉熟成率不低于 50%。
3.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具备防疫检测证明、清真标识。
4.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7 水产类（包号 7-1、包号 7-2）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 符合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GB2762-202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 技术指标：
 2. 1 鲜活鱼类：鲜活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冰鲜鱼：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

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活鱼需确保到食堂为鲜活的；

2.2 鲜活虾类：鲜活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2.3 冰鱿鱼：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2.4 所有冷冻水产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冷冻水产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2.5 冷冻水产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3.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8 副食调料类（包号 8-1、包号 8-2、包号 8-3、包号 8-4）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 技术指标：

2.1 所有调味品均应不霉、不臭、不酸败、不板结、无异物、无杂质、无寄生虫、不添加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

2.2 酱、酱油、食醋等全部液态调料其表面不能有白醭或生蛆；

2.3 食盐、味精等全部固态调味品应保证外形或晶粒的完整，无吸潮结块现象；

2.4 八角、桂皮等全部植物类调味品应色泽正常，鲜艳有光，无染色现象、形态均匀、果实饱满、香气浓郁，破碎和脱壳籽不超过 10%；

2.5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 干货类需在包装上贴标识，标识包括品名、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贮存条件等。

4. 具备检测报告

5.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6.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9 半成品类（包号9-1、包号9-2、包号9-3、包号9-4）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无破损，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 技术指标：
 2. 1 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8%；
 2. 2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2. 3 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2. 4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2. 5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3. 具备检测报告。
4.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5.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10 豆制品类（包号10）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 一切豆制品真空包装，日产日销。
2. 每批次货物应有厂家标签，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3. 豆制品密封包装，外包装完好，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3. 技术指标：
 3. 1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 2 微生物指标检测不得超标；
 3. 3 豆腐：不易碎、有韧性、老嫩适中；
 3. 4 香干、豆皮、豆丝等：新鲜、有韧性，表面不粘手，无异味；
 3. 5 吊白块和二氧化硫等指标不得超标。
4.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11 鸡蛋类（包号 11-1、包号 11-2）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 技术指标：

1. 1 无抗生素、无公害；铅、镉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1. 2 新鲜的蛋类外壳有层霜状薄膜，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1. 3 蛋清粘稠自然，蛋黄橙黄自然；气味清新、无异味；
1. 4 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感觉不到摇动；
1. 5 整箱破损率低于 3%。

2.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12 果蔬类（包号 12-1、包号 12-2）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 主要品种能够提供产地证明，可溯源。

2. 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定标准并能够定期提供农残检测抽样报告。

3. 技术指标：

3. 1 蔬菜干净整洁、鲜嫩、菜型均匀、无黄叶、无严重伤痕、无虫害、无烂斑、无腐烂；
3. 2 水果类新鲜、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3 水果类无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3. 4 水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3. 5 常用蔬菜品种的质量要求：

3. 5. 1 茄子：光泽亮、鲜嫩、均匀细长、无异形、无斑结；

3. 5. 2 青椒：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3. 5. 3 黄瓜：鲜嫩、形状直、个型均匀、颜色绿；

3. 5. 4 西红柿：红而不软，个型均匀；

3. 5. 5 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3 片；

3.5.6 青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

3.5.7 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3cm，无冻伤；

3.5.8 南瓜：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则已变质；

3.5.9 丝瓜：头尾粗细较均匀，拿起有弹力；

3.5.10 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则棵大、杆长、节稀；

3.5.11 土豆：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无青绿色；

3.5.12 小白菜：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3.5.13 油菜：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无根；

3.5.14 菠菜：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3.5.15 韭菜：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3.5.16 韭黄：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3.5.17 油麦菜：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3.5.18 生菜：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3.5.19 大葱：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3.5.20 小葱：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3.5.21 香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约 30 厘米；

3.5.22 水芹：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3.5.23 西芹：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3.5.24 芥兰：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

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3. 5. 25 香菜：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3. 5. 26 蒜苔：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3. 5. 27 蒜苔：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3. 5. 28 花菜：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3. 5. 29 西兰花：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3. 5. 30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3. 5. 31 辣椒：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3. 5. 32 西椒：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3. 5. 33 红椒：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3. 5. 34 苦瓜：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3. 5. 35 毛瓜：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3. 5. 36 毛豆：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3. 5. 37 青豆：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3. 5. 38 四季豆：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3. 5. 39 荷兰豆：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3. 5. 40 黄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3. 5. 41 绿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3. 5. 42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3.5.43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3.5.44 生姜：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3.5.45 蒜头：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3.5.46 胡萝卜：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3.5.47 青萝卜：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3.5.48 白萝卜：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3.5.49 芋头：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3.5.50 莲藕：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3.5.51 鲫白：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3.5.52 冬笋：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帖、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3.5.53 竹笋：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3.5.54 香菇：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3.5.55 平菇：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3.5.56 金针菇：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4.12-1 分包中标人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风味档口（食堂引进餐饮经营企业）的需求分别配送；12-2 分包中标人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基本伙餐厅的需求配送。

5.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13 饮品类（包号 13）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饮品类：

1. 包装产品均须密封正规包装，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
2. 产品内外包装干净整洁，无胀气漏气现象。
3. 技术指标
 3. 1 饮料的色泽应符合该产品应有的颜色；
 3. 2 具有该饮料品种特有的香气；
 3. 3 滋味纯正，符合产品特性；
 3. 4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 5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4.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5.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14 厨杂类（包号 14-1、包号 14-2）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洗消化学品：

1. 洗消化学品总活性物达到国家标准。
2. 技术指标：
 2. 1 不得含有荧光增白剂；
 2. 2 砷、甲醛等成分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限定值；PH 值在国家标准限定范围内；
 2. 3 不得对人手造成明显伤害；
 2. 4 不得含有国家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有害的违禁成分。
3. 包装材料要可采用塑料袋、玻璃瓶、硬塑料桶等。塑料袋封口应牢固整齐；瓶、盒盖应与主体配合紧密、不漏。印刷标志应清晰美观，无脱色。
4. 洗消化学品标识要求：
 - (1) 产品名称

- (2) 产品类型（适于洗衣粉、洗衣膏、浴液）；
- (3)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 (4) 产品标准编号；
- (5) 净含量；
- (6) 产品主要成分（适于洗衣粉）、表面活性剂、助洗剂酶的种类和适于手洗和机洗。
- (7) 使用说明；
- (8) 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
- (9) 产品用途（适于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日杂用品：

- 1. 日杂用品标识应注明生产厂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使用说明和维修保养说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产品规格、等级成分等；产品标准编号，检验合格证明。
- 2. 技术指标
- 2. 1 直接接触食品的一次性物品必须为合格产品，无异味，无毒。
- 3.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有关资质。

七、验收标准

1. 交货质量检验

1. 1 证照检验（需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1) 配送肉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畜产品检验证明》。
- (2) 配送肉类、鱼类时提供该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 (3) 蔬菜、水果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 (4) 配送食用油时须提供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5) 配送大米时须提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2 实物检验：投标人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1.3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投标人代表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交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投标人须在 2 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投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投标人逾期配送。

1.5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投标人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因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该投标人的供货资格。同时，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2. 交货数量检验

2.1 投标人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2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投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2.3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投标人须在 2 小时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投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为投标人逾期配送。

3. 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3.1 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 (1) 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 (2) 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 (3) 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 (4) 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3.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对投标人做出该批食材货款 10 倍的罚款（罚款在货款内扣除），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 (3) 捏假、掺杂、伪造的。
-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八、产品相关要求

- 1.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及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其他未列标准按最新执标准实施。
- 2. 产品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食品级产品需要标明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3. 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 (1) 生产企业要有合格的生产加工环境及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
- (2) 经销商性质的响应人应有独立的、满足储存条件的仓库。
- 4. 禁止供应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 5. 冷冻货物供货：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提供必要的可追溯证明。

九、产品质量要求

- 1. 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不得超过 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也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 3.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

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6.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投标人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7.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8.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配送能力要求

1. 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对配送产品进行粗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以及肉类的初加工、分装等。投标人按要求进行粗加工的，采购人无需支付加工费。

2. 投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

3. 投标人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品种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要求组织供应配送，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4. 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投标人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5. 投标人配送的食材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经营单位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按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做到索证无误，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

6. 供应链要求：蔬菜、水果须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商品菜种植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蔬菜、水果供应。鲜肉类须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畜禽冻肉类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当天的计划，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投标人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车厢内无不良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通风散热适宜。

10. 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11. 根据原材料质量标准需要密封包装。

12. 采用塑料带包装的：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13. 运输过程中使用周转箱的，周转箱应采用食品级容器，且容器内外无污物。

14. 投标人委派的配送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及健康证明文件，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配送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配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服务期内配送人员需保持稳定，若更换事先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更换配送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

15. 投标人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6. 投标人须加强对配送人员培训，不得出现扰民现象，若配送过程中接到扰民投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人必须遵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园机动车管理办法》，若因违反规定造成车辆、人员无法入校完成配送任务，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 投标人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按食材配送要求执行的，须立即通知采购人，

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19.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尽快送达。

十一、食材仓储要求

1. 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投标人负责。
2. 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3. 生鲜食材的仓储区，不同品种的食材分区域储存，蔬果仓储温度 4℃～10℃，鲜肉类蔬果仓储温度 0℃～4℃，冻肉冻品类仓储温度在-18℃以下。
4. 生鲜食材仓储区每 6 小时内进行温度检查并进行记录，记录食材的储存温度，确保食材的质量不受影响。

十二、监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 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投标人的食材质量及配送服务情况，若不符合报价承诺或招标要求的，采购人将要求投标人在限期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记录在案。服务期内累计 3 次不良行为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服务资格，与投标人终止合同。
3. 当相关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投标人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不得借口推脱。
4. 投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投标人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价格要求

参考最新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上对应的产品价格作为基准价，根据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折扣比例），据实结算；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无法查询到其对应的产品价格，以中标后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为准，最终结算价格按折扣比例计算后精确到角。

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变化、物价变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折扣比例，折扣比

例须为整数。

每包的预算金额为估算价，后期根据食堂的需求据实供货和结算，最终全年累计的结算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十四、调价承诺

市场价格上涨波动超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价格或者投标文件中承诺优惠率且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发布的商品价格确有上涨，投标人可申请调价，由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并与投标人议价，同意后再行调价。市场调查综合参照其他高校的采购价及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走势。若市场价格下降时，投标人必须参照市场价格下调幅度主动向餐饮中心及时报送原材料调价文件，若在市场调查中发现某些食材品种市场价下降而投标人未给予及时下调价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偿经济损失，严重的可与其解除合同。投标人需响应上述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人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 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 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 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 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 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 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 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 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 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 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 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